



2024 年 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水土保持公报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Bulletin of Gedian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Ezhou City in 2024



鄂州市葛店经开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2025 年 12 月

前·言

为深入践行、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要求，系统总结2024年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土保持工作成效，科学反映区域水土流失动态变化，特编制本公报。

本公报涵盖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统计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数据主要来源于湖北省2024年全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统计数据、重点治理工程验收资料及相关部门年度统计年报。

公报系统阐述了区域水土流失面积、强度及分布特征，全面总结了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综合治理、基础保障等工作成效，旨在为各级政府决策、部门监管执法和社会公众参与水土保持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公报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的全面指导和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各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与协作，在此谨致谢忱。

目录

CONTENTS

综 述 · · · · ·	1
一、水土流失状况 · · · · ·	2
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 · · · ·	5
三、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 · · · ·	7
四、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 · · · ·	15
五、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 · · · ·	16
附 录 · · · · ·	17



综 述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鄂州市西北部，地处长江南岸，全域总面积 96.62 平方公里，其中陆地面积 63.23 平方公里，水面面积 33.39 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东经 114°37' 至 114°45'，北纬 30°25' 至 30°34'。根据全国水土保持三级区划，划分为江汉平原及周边丘陵农田防护人居环境维护区。根据湖北省水土保持四级区划，属于鄂东孝-汉-黄城市群丘陵人居环境维护区。

根据湖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全区 2024 年共有水土流失面积 7.32 平方公里，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 7.58%，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其中轻度、中度侵蚀面积分别为 7.24 平方公里、0.08 平方公里，无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水土保持率为 92.42%。与 2023 年相比，全区水土流失总面积减少 0.06 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提高 0.06 个百分点。

2024 年全年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30 个，其中：市级审批 1 个，防治责任范围 40.79 公顷；区级审批 29 个，包括报告书 10 个、报告表 19 个，设计拦挡弃土弃渣 37.02 万立方米，防治责任范围 332.57 公顷。接收并现场核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资料 11 个，验收程序完备。完成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573.52 万元。

2024 年全年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 49 次，检查在建项目 49 个，下达整改意见 29 份。开展三批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共涉及 26 个疑似违法违规扰动图斑，涉及项目数量 26 个。经现场核查，认定合规项目 14 个，认定并查处违规项目 12 个，截至 2024 年底违规项目全部完成整改。



第一章 水土流失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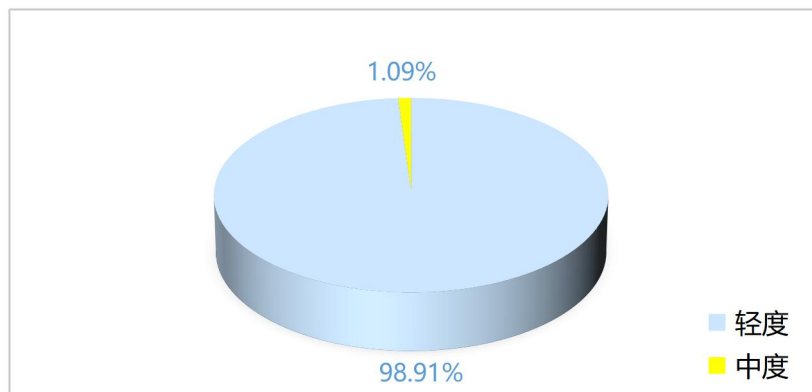
1、水土流失总体情况

根据 2024 年湖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水土流失面积 7.32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 7.58%，水土保持率为 92.42%。其中水土流失轻度、中度侵蚀面积分别为 7.24 平方公里、0.08 平方公里，无强烈、极强烈、剧烈侵蚀；水土流失强度以轻度为主，占比达 98.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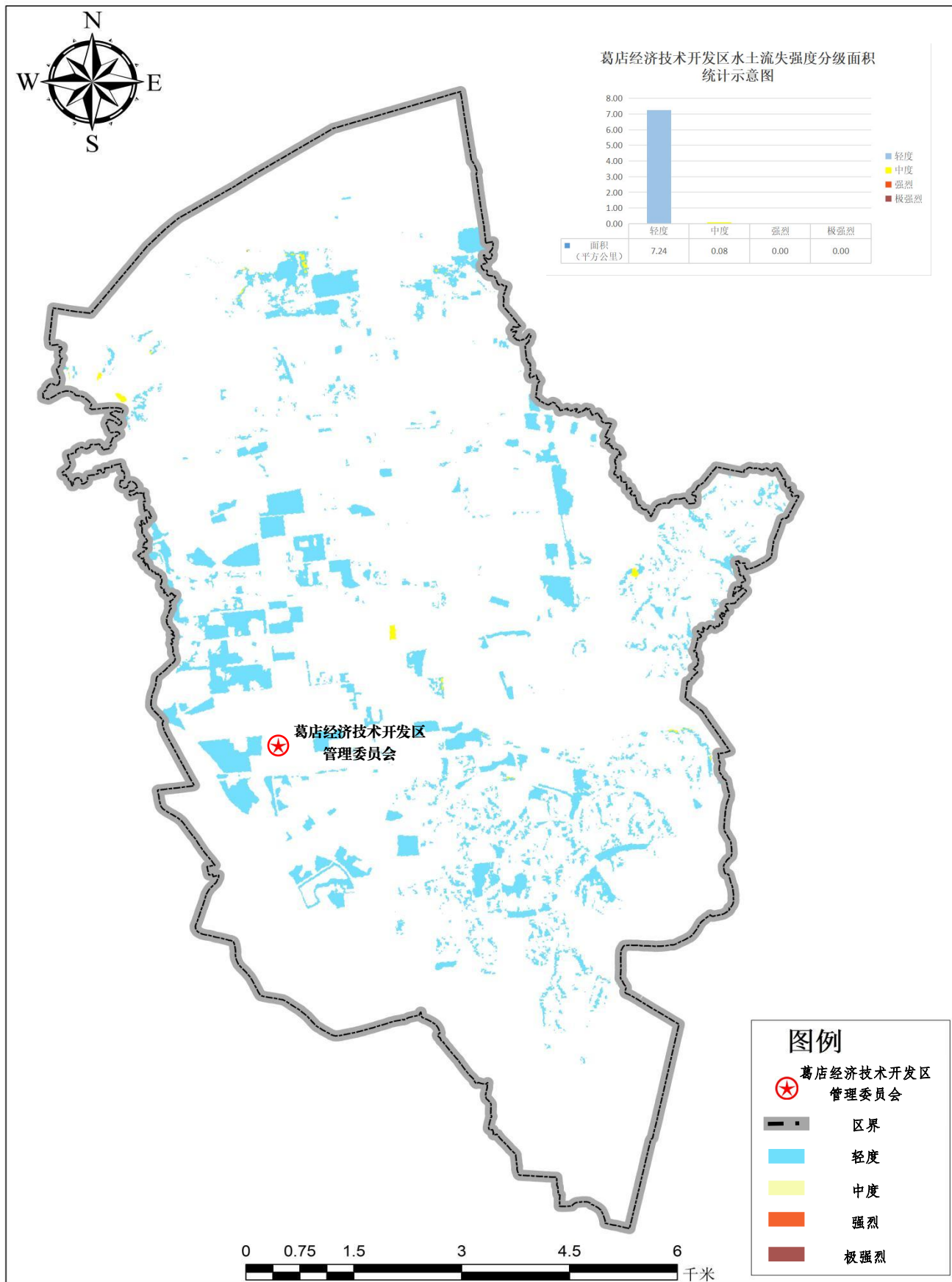
表 1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土流失面积及等级分布情况

单位：平方公里

国土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面积/国土面积	其中						
			轻度	占总流失面积比例	中度	占总流失面积比例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96.62	7.32	7.58%	7.24	98.91%	0.08	1.09%	-	-	-



水土流失强度组成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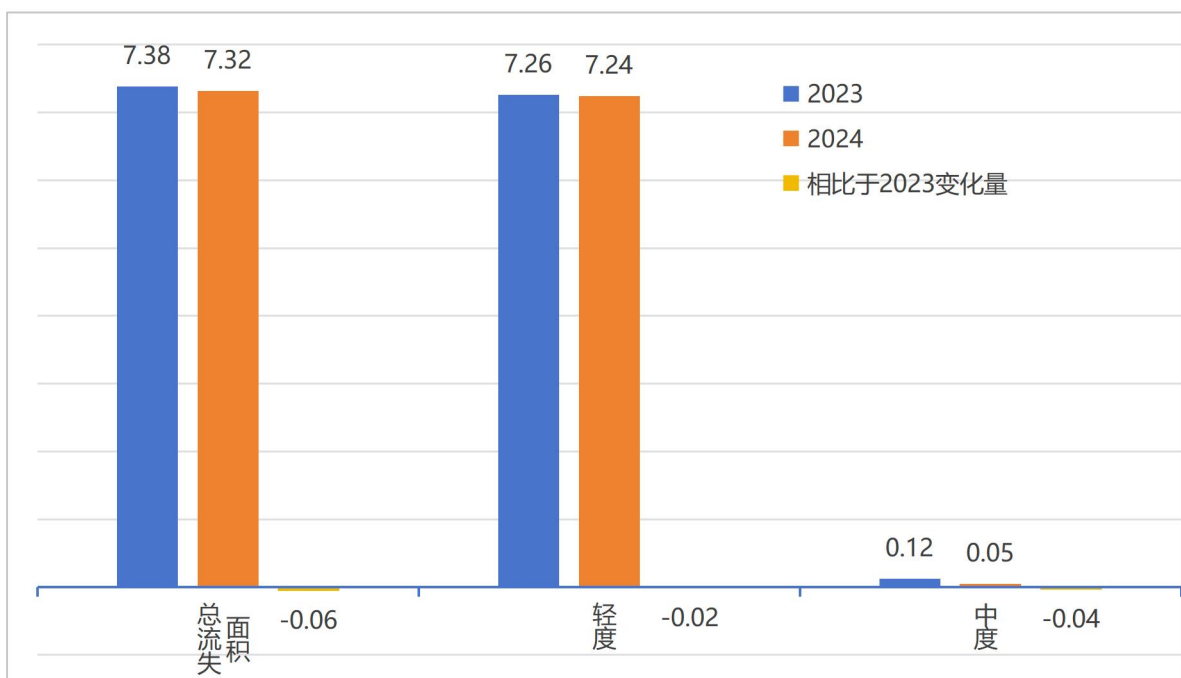


2、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

2024年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水土流失面积7.32平方公里;与2023年相比,全区水土流失总面积减少了0.06平方公里,其中轻度侵蚀面积减少了0.02平方公里,中度侵蚀面积减少了0.04平方公里,无新增强烈及以上侵蚀。

表 2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情况表 单位:平方公里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					
	合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2023	7.38	7.26	0.12	-	-	-
2024	7.32	7.24	0.05	-	-	-
相比于2023变化量	-0.06	-0.02	-0.04	-	-	-



水土流失动态变化柱状图



第二章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水土流失治理总体情况

2024年，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的水土保持治理措施主要为长江沿岸植树造林、“退菜还绿”工程复绿美化、口袋公园景观建设、景观绿化提升工程以及2023年新增水保林维护工作。

表 3 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情况统计表

长江沿岸植树造林	“退菜还绿”工程	口袋公园	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2023年新增水保林维护
(万株)	(平方米)	(个)	(个)	(亩)
0.2	30000	5	19	9.33

2、水土保持效益

2024年，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长江沿岸植树造林工作、“退菜还绿”工程等水土保持措施后，减少土壤流失量0.07万吨，增加降水有效利用量0.52万立方米，增加经济收入量6.32万元，增加林草植被面积0.19平方公里。

表 4 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土保持效益估算表

减少土壤流失量	增加降水有效利用量	增加经济收入量	增加林草植被面积
(万吨)	(万立方米)	(万元)	(平方公里)
0.07	0.52	6.32	0.19



长江防护林植树造林



公路周围绿化提升工程乔木栽种



执法人员清理菜地



工人在平整后的荒地上种植绿植



2023 年新增水保林维护 (1)



2023 年新增水保林维护 (2)



第三章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1、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

2024年，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共审批水土保持方案30个，其中，市级审批1个，区级审批29个。

(1) 市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2024年鄂州市审批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1个，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40.79公顷；

表 5 市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情况表

项目名称	涉及行政区域	总防治责任范围 (公顷)
鄂州市城乡供水管网工程	鄂城区、华容区、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梁子湖区、临空经济区	40.79

(2) 区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2024年，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辖区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29个(报告书10个，报告表19个)，设计拦挡弃土弃渣37.02万立方米，明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332.57公顷，已全部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

表 6 区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统计情况表

审批数量(个)	报告表(个)	报告书(个)	设计拦挡弃土弃渣 (万立方米)	防治责任范围 (公顷)
29	10	19	37.02	332.57



2、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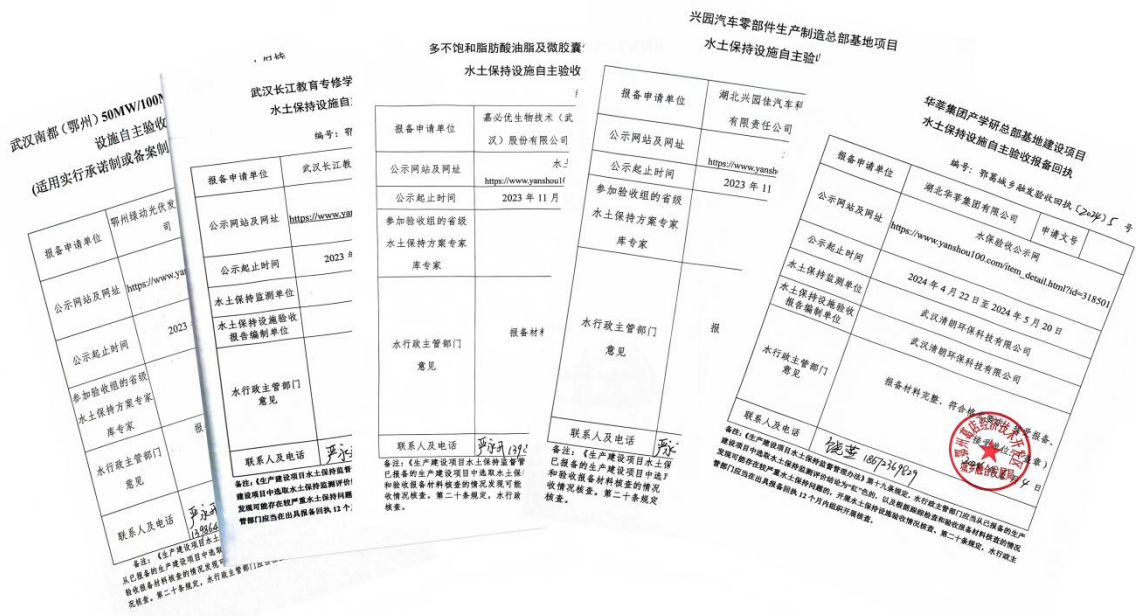
2024年，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不断加强对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力度，接受了2个项目的监测季报及总结报告，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报备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强化过程动态监控。

3、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情况

2024年，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按照《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和《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鄂价环资〔2017〕93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严格依法征收，注重水土保持补偿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的工作衔接，同时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全年共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573.52万元。

4、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情况

2024年，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共有11个生产建设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对11个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项目验收程序完备，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规程要求。



部分验收报备回执单（2024年）

表 7 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及核查情况表

行政单元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及核查	
	报备项目 (个)	重点跟踪项目 (个)	报备项目 (个)	核查项目 (个)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2	2	11	11

5、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情况

2024年，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在建项目数量为46个，共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49次，下达整改意见29份，下达限期补办手续、限期缴纳的项目为17个。



表 8

生产建设项目监督执法情况表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情况					
在建项目数量	年度检查项目次数（次）			下达整改意见（份）	下达限期补办手续、限期缴纳的项目（个）
	现场检查	其他检查方式	小计		
46	32	17	49	29	17



生产建设项目部分督办整改函（2024年）



高新二路东延项目现场监督检查



南部小学项目现场监督检查



在建项目日常监督检查



6、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2024年，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积极组织开展水土保持遥感监督管理工作，应用水利部、省水利厅遥感解译结果，全年核查疑似违规图斑26个，涉及项目数量26个，认定合规图斑14个，查处认定并查处违规图斑12个，整改完成率100%。

表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情况表

行政单元	生产建设项目遥感监管情况				
	水利部 下发图斑 (个)	省级下发 第一批图斑(个)	省级下发 第二批图斑(个)	认定合规 项目(个)	查处违规项目 (个)
葛店经济 技术开发区	16	2	8	14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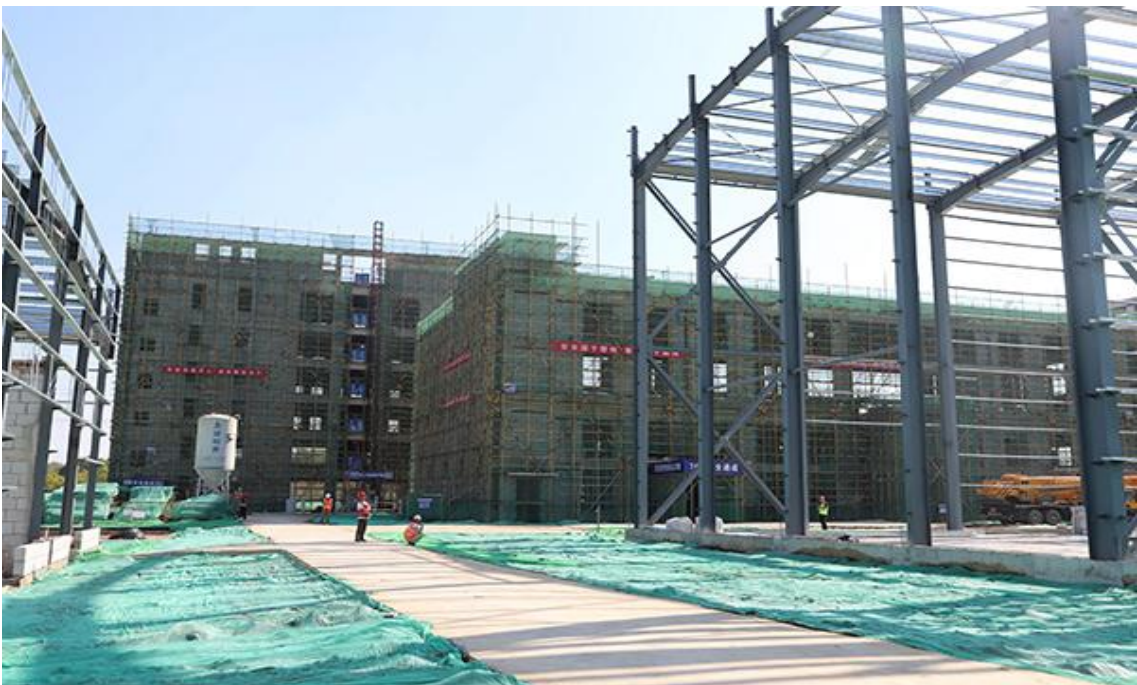
疑似违法违规图斑数字化管理



优秀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示例



葛店南部小学项目



博进生物年产纯化填料6万升项目



第四章 水土保持基础工作

1、水土保持宣传

2024年，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继续深化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结合政策培训、监督检查、交流座谈等工作，上街头、进工地、去企业，开展一系列水土保持宣传活动，为开展水保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水保宣传进工地



水保宣传去企业

2、水土保持机构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水土保持行政管理机构1个，行政管理人员3人；监督检查机构1个，监督检查人员3人；水土保持监测机构1个，监测人员3人。

表 10 水土保持机构情况统计表

行政单元	行政管理机构		监督检查机构		水土保持监测机构	
	机构(个)	人员(人)	机构(个)	人员(人)	机构(个)	人员(人)
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1	3	1	3	1	3



第五章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1、2024年2月1日，湖北省发布《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规范》《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规范》2项水利行业地方标准，自2024年4月1日开始实施。

2、2024年2月，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市水利和湖泊局部署安排的2024年水土保持重点工作任务，积极部署本区全年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

3、2024年3月11日，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葛店小流域成果复核工作，拟定将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划为长江葛店经济开发区段小流域、沐鹅港小流域、西叉湖小流域和葛店南小流域四个小流域。

4、2024年9月，接受鄂州市对2023年度区级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质量抽查，联系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整改，检查上传，编制整改说明。

5、2024年9-11月，对水利厅及省水利部下发的卫星遥感疑似扰动图斑进行现场复核，依法对违法违规项目进行查处并督促完成整改。

6、2024年12月，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对本年度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取得成绩和经验、存在问题及建议等方面进行总结，并向社会发布了《2023年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土保持公报》。



附录

1.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下一步水土保持工作计划

一、强化源头预防，严控人为水土流失

(1) 严格空间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细化水土保持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划定成果，明确禁止和限制开发区域。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中落实水土保持要求，对不符合水土保持规划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

(2) 严把项目审批关。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流程，重点审查交通、水利、矿产、房地产等重点行业项目，强化对项目选址、土石方开挖、弃渣堆放等环节的水土保持要求。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提升审批效率。

(3) 加强过程监管。建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链条”监管机制，对在建项目开展常态化巡查，重点检查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弃渣场规范化管理情况等。对未批先建、未落实水土保持措施的项目，依法责令整改并跟踪督办。

(4) 规范项目验收。严格执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规定，督促项目业主开展自主验收，加强验收核查，确保验收成果真实、合规。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到位前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二、夯实基础保障，提升工作推进能力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水土保持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部门协同抓”的工作格局。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难点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

(2) 提升队伍能力。组建专业化水土保持技术队伍和执法队伍，开展业务培训、交流学习等活动，提升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论水平、技术服务能力。

三、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水土保持意识

(1)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水土保持法宣传日”等节点，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张贴海报、举办讲座、开展线上宣传等形式，普及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科普知识，提升全民水土保持意识。

(2) 强化重点群体教育。针对生产建设项目业主、施工单位、乡镇村干部等重点群体，讲解水土保持政策要求、技术标准、责任义务等，提升其依法履行水土保持义务的自觉性。

(3)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平台，宣传水土保持先进典型、治理成效和成功经验，曝光违法违规案例，引导社会公众参与水土保持监督，形成“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摘录

第五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本办法所称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是指在生产建设过程中进行地表扰动、土石方挖填，并依法需要办理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项目。

第七条 水土保持方案分为报告书和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0.5公顷以上、不足5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1000立方米以上、不足5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征占地面积不足0.5公顷并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000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但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有关技术标准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前，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并报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回执。

其中，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单位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承担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的单位不得作为该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五）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六）开办生产建设项目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



3、《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水保〔2024〕4号）摘录

一、严格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分类管控

（1）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管理。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关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减少人为扰动、保护地表植被的管理要求。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充分开展不可避让论证，并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措施等级，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2）严格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管控。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长江流域、黄河流域、青藏高原等流域区域内的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禁止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严格控制扰动范围；报批水土保持方案时应重点论证占用的必要性，并提出节约集约水土资源和减缓控制水土流失的措施。

（3）落实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管理要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严禁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开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耕地保护、生态建设相关政策进行生态保护修复和监督管理。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二、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区域综合防治

（1）优化完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格局。以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为依据，结合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推动构建北方防沙、东北华北森林、秦岭大别山山地、南方山地丘陵、青藏高原5个预防带，东北黑土区、黄河上中游、长江上游及西南岩溶地区3个综合治理片构成的“五带三片”水土流失重点防治格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水土流失状况等，分类采取预防保护和治理措施，不断提升国土空间水土保持功能。

（2）实施差别化预防保护和治理措施。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实行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综合防治，强化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水蚀风蚀交错区等区域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对不具备治理条件、因生态保护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高寒高海拔冻融侵蚀、集中连片沙化土地风力侵蚀等区域，实施封育保护。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优先安排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坡耕地综合治理、淤地坝建设、侵蚀沟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对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内存在的水土流失，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水土保持规划实施综合治理。



4. 《水利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指导意见》（办水保〔2024〕243号）摘录

一、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工程项目类型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修复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等规划和有关技术标准要求，采取自主投资，与政府合作、公益参与等方式，参与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综合整治、侵蚀沟治理、淤地坝和拦沙坝新建及改造、崩岗综合治理、石镇化治理、固沟保螺等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及其投资、设计、建设、管护等过程，提升水土流失治理效益，提供更多更优蕴含水土保持功能的生态产品，助力实现山青、水净、村美、民富目标，

二、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受益方式

社会资本主体投资水土保持工程，可以依法依规取得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及相关权益，开展生态产品开发、产业发展等活动；形成的新增耕地、碳汇增量等水土保持生态产品关联权益可以依法依规参与交易，获取合理收益。地方各级政府可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通过投资补助、运营补贴、金融支持等方式保障社会资本主体获得合理收益。

三、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支持政策

（1）产业开发用地支持政策。对全额投资集中连片开展水土流失治理达到一定规模，且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技术标准，实现生态修复预期目标的社会资本主体，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的前提下，允许其依法依规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在项目区内取得治理面积一定比例的新增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经营性项目建设。原则上，集中连片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面积不小于5000亩，综合整治坡耕地面积不小于500亩，治理崩岗面积不小于250亩。

（2）金融支持政策。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充分利用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金融信贷资金，运用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更大力度利用政策性、开发性、商业性金融支持政策，用足用好延长贷款期限、降低贷款利率、降低资本金比例要求等金融支持水利优惠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参与水土保持工程，积极发展绿色金融。

（3）产权支持政策。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社会资本主体全额投资建设水土保持工程治理水土流失并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等相关权益，在完成治理修复任务后，可依法依规流转并获得相应收益。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工程在旅游、康养、设施农业等产业开发建设中的多重功能和综合效益，促进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和农民增收。

（4）投入支持政策。支持地方利用现有投资渠道，大力推行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项目实施模式，充分调动社会资本主体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积极性。充分发挥水利部门的行业优势，积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鼓励社会资本以合法方式多元化投资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和管护。



5.水土保持术语释义

(1) 水土流失

——在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等自然营力和人类活动作用下，水土资源和土地生产能力的破坏和损失，包括土地表层侵蚀及水的损失。

(2) 土壤侵蚀

——在水力、风力、重力及冻融等自然营力和人类活动作用下，土壤或其他地面组成物质被破坏、剥蚀、搬运和沉积的过程。

(3) 土壤侵蚀类型

——按照侵蚀营力的不同而划分的土壤侵蚀类别，主要有水力侵蚀、风力侵蚀、冻融侵蚀和重力侵蚀等。

(4) 土壤侵蚀强度

——以单位面积和单位时段内发生的土壤侵蚀量为指标划分的土壤侵蚀等级

(5) 水土保持补偿费

——水土保持补偿费是对损坏水土保持设施与地貌植被且无法恢复原有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个人征收，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治理的政府性基金，核心遵循“谁损坏、谁补偿，专款专用”原则，征收管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4〕8号）为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2024 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土保持公报》编委会

主 任：廖世宏

副 主 任：刘智宝

委 员：吕文亮、陈邦焱

《2024 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土保持公报》编辑组

主 编：廖世宏

副 主 编：刘智宝

责任编辑：吕文亮

组 员：陈邦焱、朱律明、方明璇

发布单位：鄂州市葛店经开区城乡融合发展局

地址：葛店经开区发展大道特一号（政务服务中心）五楼

电话：027-53081023

邮编：436070